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6 日海秘字第 1010009659 號令發布

一、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獎勵對象以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為限。

前項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軍公教退休人員及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

一、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申請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三、本規定之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補助款。

經國科會審查通過之獲獎人，其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併薪發放。

前項獎勵金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本校會計制度辦理各財務事項，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扣繳事宜。

四、獎勵資格與限制如下：

(一)三年內曾擔任至少一件國科會計畫案主持人，包括個人型或整合型計畫總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

(二)獲獎勵者於獎勵期間內，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或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支領獎勵金者，請擇一領取。

(三)獲獎勵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五、各教學單位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前推薦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且提供其近五年內之學術論文、專利、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案、技術轉移案與獲傑出學術獎項等績效(上述績效均以起始日列計，認列期間依本校公告為準)並檢

附教師研究表現說明表(附件一)與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獎勵特殊人才申請表(附件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項績效應依下列基準計算：

(一)論文：

1. 獲SCI、SSCI或A&HCI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以六十點計。
2. 獲SCI、SSCI或A&HCI論文，為第二作者，每件以三十點計。
3. 獲SCI、SSCI或A&HCI論文，為第三作者，每件以十點計。
4. 獲EI或ABI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以四十點計。
5. 獲EI或ABI論文，為第二作者，每件以二十點計。
6. 獲EI或ABI論文，為第三作者，每件以十點計。
7. 獲TSCI或TSSCI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以二十點計。
8. 獲TSCI或TSSCI論文，為第二作者，每件以十點計。
9. 獲TSCI或TSSCI論文，為第三作者，每件以五點計。

(二)專利：

1. 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為第一發明人且專利權為全校，每件以五十點計。
2. 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為第二發明人且專利權為全校，每件以三十點計。
3. 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為第一發明人且為專利權人，每件以二十五點計。
4. 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為第二發明人且為專利權人，每件以十五點計。
5. 獲國內外新型專利，且為專利權人，每件以三十點計。
6. 獲國內外新式樣專利，且為專利權人，每件以十點計。

(三)研究計畫案(限計畫主持人)：

1. 國科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補助案：

- (1)個人型計畫一百萬元(含)以上每件以六十點計。
- (2)個人型計畫五十萬(含)至一百萬元以下，每件以五十點計。
- (3)個人型計畫五十萬元以下，每十萬元以十點計。
- (4)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以二十點計。
- (5)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以十點計。

2. 產學合作計畫案(限計畫主持人)：

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約執行產學合作案，每五萬元以五點計。

3. 技術轉移案：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約執行技術轉移案，每萬元以十點計。

(四)獲獎：

1. 教育部國家講座得主、教育部學術獎得主、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國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等每件以五百點計。

2. 國際學術研究獎項(如某國際期刊最佳年度論文獎)、國際發明獎(如紐倫堡國際發明獎銅牌以上獎項)每件以二百點計。

六、本獎勵金支給標準，依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自然類、工程類、生物類、人文類及科教類，各類績效點數最高前三名之獎勵金下限分別為各類國科會當年度公告可申請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三十及二十。獎勵金額及獎勵期間以國科會核定為準。

七、本校成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與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擔任之。

八、審議委員會應秉持公平公開審查及利益迴避原則，審議計畫申請案之獎勵人員資格，並依第六點獎勵方式，決定獎勵額度分配及獎勵人數。

九、特殊優秀人才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並應於獎勵期滿二個月前檢送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自評表(附件三)，由研發處彙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列為下次申請本獎勵之評估依據。

十、對獲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本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教學支援：

1. 以不超過基本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 提供教師教學活動所需之各項協助。

(二)研究支援：

1. 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 協助教師與產業進行媒合。
3. 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相關研究資源服務。

(三)行政支援：提供在校所需空間與設備。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表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申請獎勵人員姓名		職 稱	
歸屬處別(國科會)		國 科 會 學 門 代 碼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至多一頁,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二、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 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執行非國科會之研究計畫等)。
- 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 五、請簡述個人未來五年的研究生涯展望或績效目標。

----- (以上內容至多一頁) -----

六、近五年執行國科會計畫情形

計畫名稱	起訖年月	執行情形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申請獎勵人員姓名		職		稱	
歸屬處別（國科會）		國		科	
		學		門	
		代		碼	
項 目	學術類別	作者順位	點 數	數 目	合計點數
近五年之學術論文及專利	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0 點/篇		
	SSCI	第二作者	30 點/篇		
	A&HCI	第三作者	10 點/篇		
	EI AB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0 點/篇		
		第二作者	20 點/篇		
		第三作者	10 點/篇		
	TSCI T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點/篇		
		第二作者	10 點/篇		
		第三作者	5 點/篇		
	國內外發明專利	第 1 發明人且專利權為全校	50 點/件		
		第 2 發明人且專利權為全校	30 點/件		
		第 1 發明人且為專利權人	25 點/件		
		第 2 發明人且為專利權人	15 點/件		
	國內外新式專利	為專利權人	30 點/件		
	國內外新式樣專利	為專利權人	10 點/件		
	近五年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與技術移轉。 （限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補助案。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60 點/件	
個人型計畫 5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50 點/件		
個人型計畫 50 萬元以下			10 點/10 萬元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20 點/件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10 點/件		
產學合作計畫		5 點/5 萬元			
技術移轉案(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約)		10 點/1 萬元			
獲獎	教育部國家講座得主、教育部學術獎得主、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國外知名		500 點/件		

	大學講座教授…等			
	國際學術研究獎項(如某國際期刊最佳年度論文獎)、國際發明獎(如紐倫堡國際發明獎銅牌以上獎項)	200 點/件		
績效總點數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 自評表

核定序號（研發處填寫）：			
服務機構/系所(單位)		獎 勵 金 額	
獎 勵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歸 屬 處 別		學 門 代 碼	
請說明補助期間具體執行績效(至多一頁，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一) 專書 (二) 期刊論文 (三) 主持研究計畫（國科會及非國科會） (四) 其他具體執行績效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日 期：

日 期：